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33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一)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係為防止潮害及風害，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第 203 號告示編入，最近一次檢訂結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面積為 93.566785 公頃。

(二)有關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423300 公頃案，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討及現場查測結果：

1. 陳君所有屏東縣枋山鄉莿桐段 664 地號，土地面積為 0.496440 公頃，據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 18 日屏枋地三字第 11230026000 號函復略以，該筆土地於 64 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9 年更正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93 年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本號保安林依農委會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結果，陳君土地有部分面積 0.423300 公頃編入本號保安林，經套繪保安林界與 80 年 8 月 16 日航攝影像，當時地上物為魚塭及建物，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最新航照影像則已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空地（草生地及水泥地）及出入通道等，已非營林使用，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

3. 本案擬解除面積 0.423300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45%，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3.143485 公頃。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委會(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枋山鄉七里段、新枋山段、莿桐段、舊庄段、新楓港段、楓港西段及獅子鄉外獅段、獅子段、口坑段(潮州事業區第 36 林班)等；保安林為南北走向，自枋山鄉加祿村沿海一帶往南延伸至枋山鄉楓港村，西南側緊鄰臺灣海峽，南接車城鄉海口段(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保安林兩側為通往墾丁及台東的交通要道台 1 線及台 26 線。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位於 500 以下之榕楠林帶植群帶，坡度平坦，坡向以西向及西南向為主。

本號保安林計 209 筆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38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4 筆、交通部公路總局 11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1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 2 筆、屏東縣政府 6 筆、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58 筆、私有地 3 筆及未登記地 16 筆。

立木地面積為 52.812556 公頃(56.44%)，主要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樹種有木麻黃、大葉欖仁及相思樹等；無立木地面積 40.754229 公頃(43.56%)，分別為草生地、魚塭、沙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果園、建物、步道、開墾地、溪流、水溝、崩壞地及道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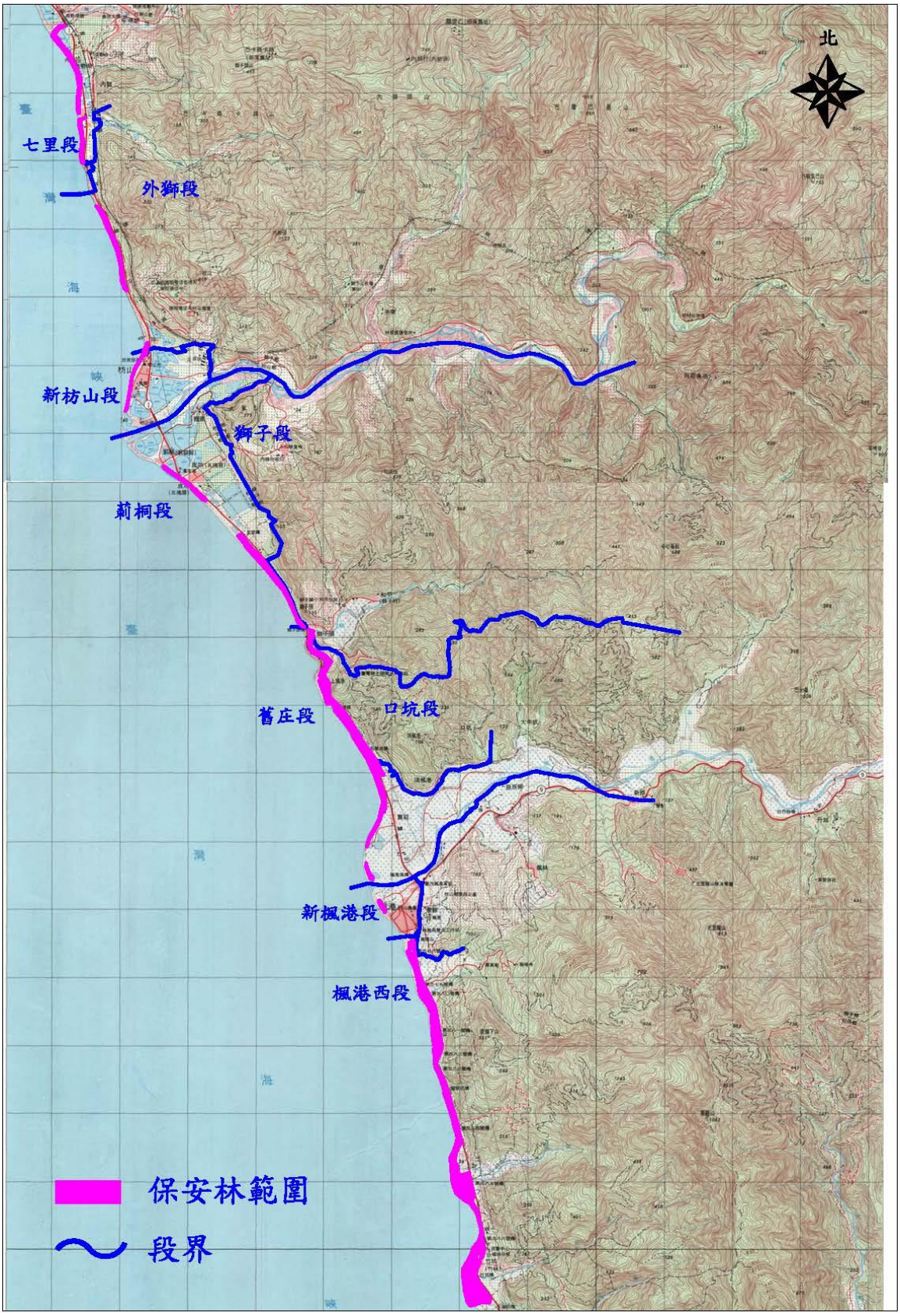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442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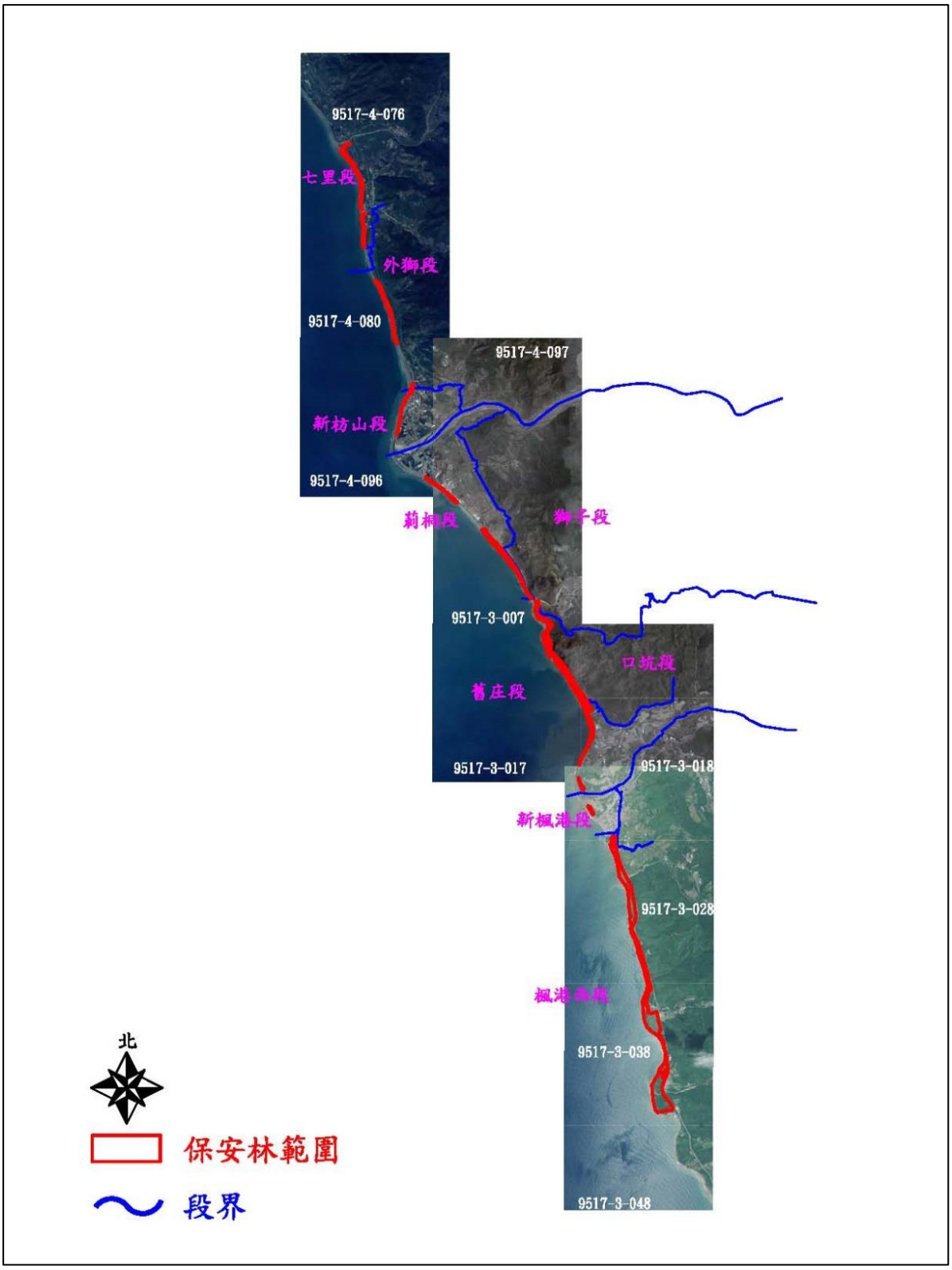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 65~111 年航照影像

圖 3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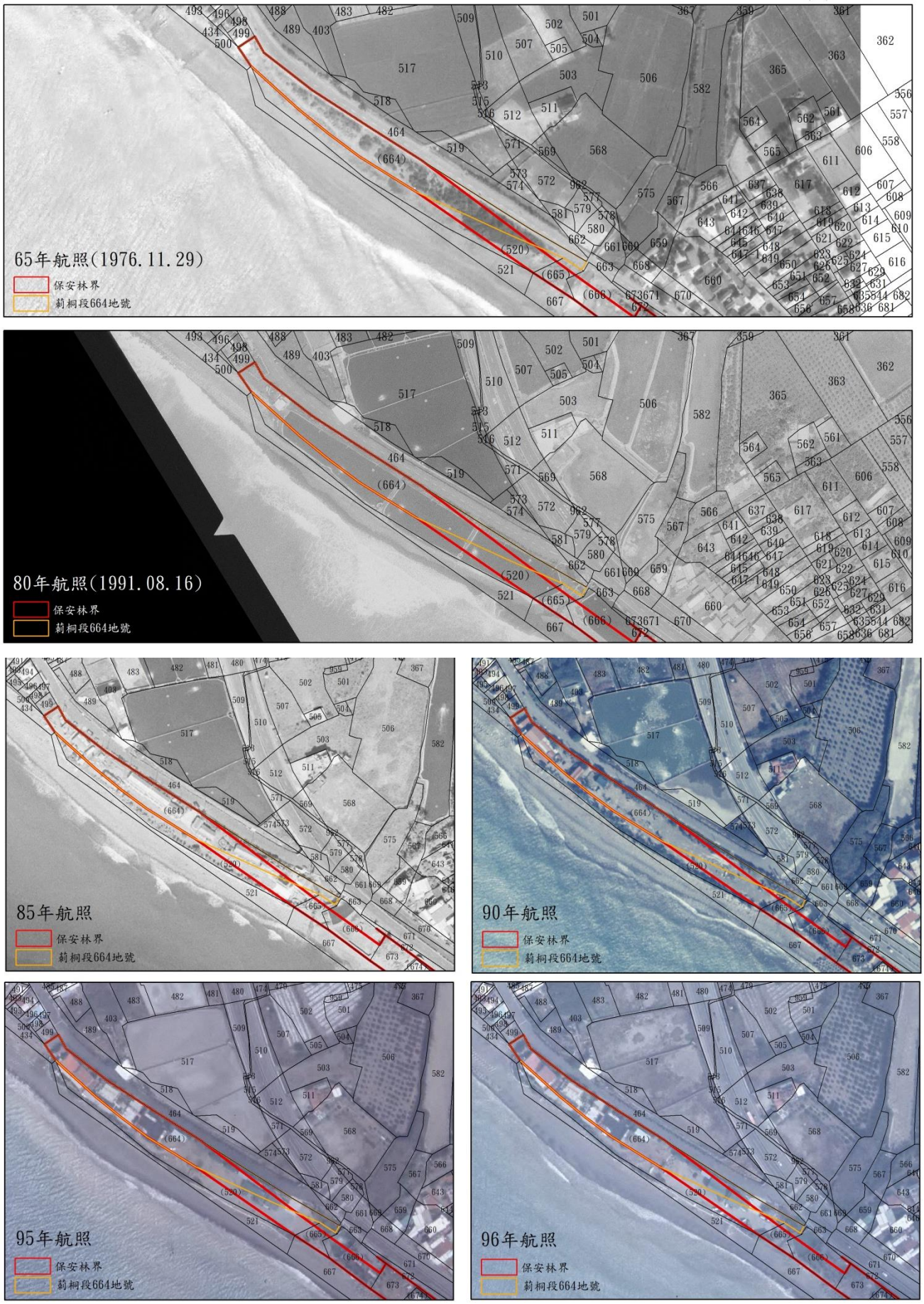

圖 4-1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 65~96 年航照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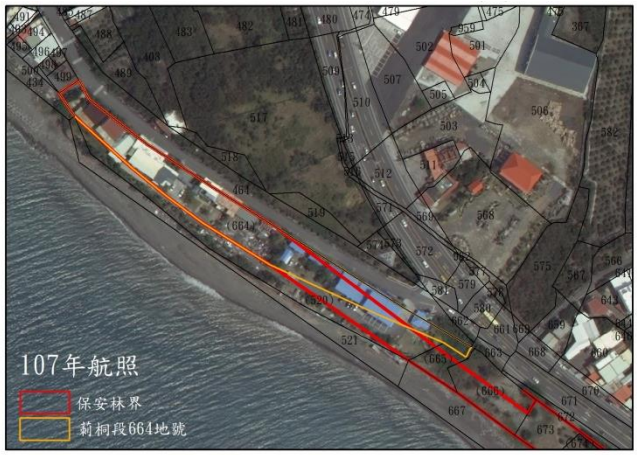

圖 4-2 編號第 2442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 97~111 年航照影像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說明及現況照片

坐落	解除面積	所有權人	現況
薊桐段 664 之內地號	0.423300 公頃	陳薪仰	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空地（草生地及水泥地）及出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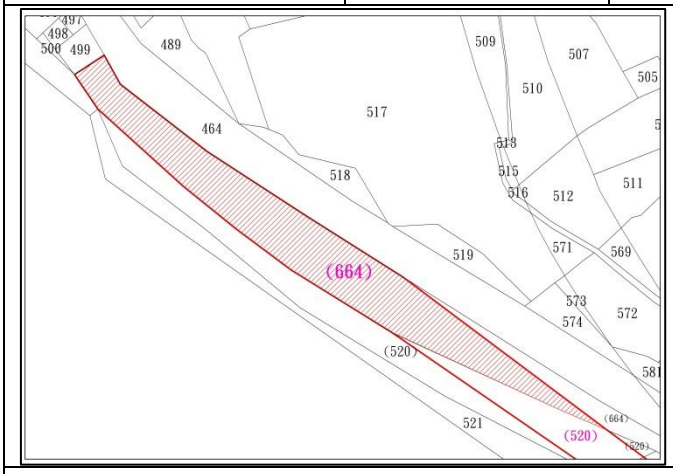

解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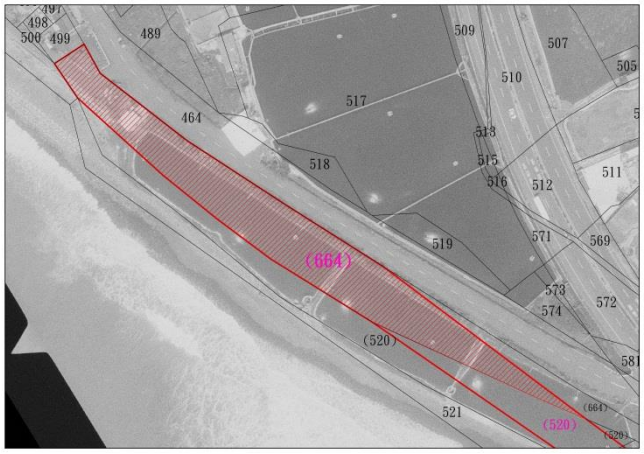

80.08.16 航照圖

111.03.12 航照圖

照片位置圖

A. 空拍照片(112.02.04)

B. 空拍照片(112.02.04)

C.空拍照片(112.02.04)	D.空拍照片(112.02.04)
E.空拍照片(112.02.04)	F.空拍照片(112.02.04)
G.現場照片(112.02.04)	H.現場照片(112.02.04)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